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披露了《重大事项进展暨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74），公告中披露了公司购买境外某照明企业（“资产出售方”）资产的事项仍在按计划日程进行商务谈判，除保密协议外，公司与资产出售方尚未就资产出售事宜签署任何书面协议。公司将根据并购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履行阶段性信息披露义务。

经过与资产出售方的进一步洽谈，以及公司聘请的境外中介机构对并购标的资产的初步了解，公司对并购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初步评估，制作出该项并购业务的交易建议书（非约束性报价函），并于2016年1月15日（北京时间）提交给资产出售方。

本次向资产出售方提交的非约束性报价函不构成对公司的约束性义务，最终收购协议（约束性报价）将在与资产出售方进一步洽谈及中介机构完成全面的工作之后完成。该等约束性报价的最终确定须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核、备案手续（如涉及）。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及时披露本收购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